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花原簡字第18號

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以賽亞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622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鄭以賽亞共同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偽造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牌貳面，均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一、鄭以賽亞明知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車牌因交通違規遭吊扣，於民國113年5月間某日，透過網路「蝦皮購物」委託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下稱某甲）偽造該車牌供其懸掛使用，某甲應允後，二人即共同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由鄭以賽亞提供上開車牌號碼予某甲，某甲據該車號偽造車牌2面後，交予鄭以賽亞供懸掛使用，於同年6月間某日起，接續將該偽造車牌2面懸掛於前揭車輛，並駕駛該車行駛於道路以行使之，1、2週使用1次，足生損害於公路監理機關對於車籍管理之正確性。嗣於同年7月31日12時49分許，鄭以賽亞駕駛該懸掛偽造車牌之車輛，在花蓮縣○○鄉○○路0段000號前，經警查獲。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鄭以賽亞坦承不諱，並有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物照片、花蓮監理站函、車籍資料在卷可稽（警卷第17至37頁），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01 (一)汽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關所發給，固具有公文書性質，惟依
02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條規定，汽車牌照僅為行車之許可憑
03 證，自屬於刑法第212條所列特許證之一種（最高法院63年
04 台上字第1550號判例意旨參照）。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
06 書罪。

07 (三)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
08 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
09 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共同正犯之成
10 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起
11 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共同正犯之意思
12 聯絡，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其於行為當時，基於相互之認
13 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無礙於共同正犯之成立。
14 且其表示之方法，亦不以明示通謀為必要，即相互間有默示
15 之合致，亦無不可。又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不以彼此間犯
16 罪故意之態樣相同為必要，行為人分別基於直接故意與間接
17 故意實行犯罪行為，亦可成立共同正犯（最高法院103年度
18 台上字第2320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某甲將被告向其訂作
19 之偽造車牌交予被告，應可預見被告將持以行使而具有間接
20 故意，被告則有行使該偽造車牌之直接故意，依上說明，無
21 礙二人間之犯意聯絡；再被告縱未親自實施偽造行為，而囑
22 由某甲完成，惟被告提供車牌號碼，某甲親自製作，二人分
23 工所為，均屬犯罪歷程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堪認被告與某
24 甲就本案犯行，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聲
25 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漏未論及共同正犯部分，應予補充。

26 (四)被告偽造車牌之低度行為，應為其行使偽造車牌之高度行為
27 所吸收，不另論罪。

28 (五)被告主觀上基於單一犯意，接續於密切接近之時地，而為行
29 使偽造特種文書行為，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
30 會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
31 實行，為接續犯，應論以一罪。

01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交通違規車牌遭吊
02 扣，為便於駕駛車輛上路，竟為本案犯行，足生損害於公路
03 監理機關對於車籍管理之正確性，所為應予以非難；另酌以
04 其行使之時間非長，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有犯罪紀錄之素
05 行（見法院前案紀錄表）；兼衡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工作
06 及家庭經濟狀況（警卷第11頁、偵卷第38頁）等一切情狀，
07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8 四、沒收

09 扣案車牌2面，均為被告所有，且係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
10 業據被告供承明確，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
11 均沒收之。

1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1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5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6 本案經檢察官彭師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8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邱正裕

1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1 （應抄附繕本）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3 書記官 鄧凱元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5 刑法第212條

26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7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8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29 刑法第216條

30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01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